附件

**2020年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

**小作坊专项抽样检验实施方案**

为加强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局对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抽样检验，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检品种

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的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白酒、糕点。

二、抽样场所

深圳市生产环节食品加工小作坊的成品仓库。

三、承检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四、抽样方式及数量

**（一）取样方式：**随机抽取样品。所抽样品须为同一规格、同一批次、近期生产、保质期内的合格产品。

**（二）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细类 (四级)** | **总 量** | **检 测** | **留样** |
| 1 | 生湿面制品 | ≥4个包装 (≥600g) | ≥2个包装 (≥400g) | ≥2个包装 (≥200g) |
| 2 | 米粉制品 | 熟制品: ≥8个包装(≥600g)  生制品: ≥4个包装(≥600g) | 熟制品: ≥6个包装(≥400g)  生制品: ≥2个包装(≥400g) | 熟制品: ≥2个包装(≥200g)  生制品: ≥2个包装(≥200g) |
| 3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熟制)玉米制品: ≥8个包装(≥2.5kg)  (生制)玉米制品: ≥4个包装(≥2kg)  (熟制)非玉米制品: ≥8个包装(≥600g)  (生制)非玉米制品: ≥4个包装(≥600g) | (熟制)玉米制品: ≥6个包装(≥1.5kg)  (生制)玉米制品: ≥2个包装(≥1kg)  (熟制)非玉米制品: ≥6个包装(≥400g)  (生制)非玉米制品: ≥2个包装(≥400g) | (熟制)玉米制品: ≥2个包装(≥1kg)  (生制)玉米制品: ≥2个包装(≥1kg)  (熟制)非玉米制品: ≥2个包装(≥200g)  (生制)非玉米制品: ≥2个包装(≥200g) |
| 4 | 酱卤肉制品 | 预包装： ≥8个包装  (可食部分≥1kg)  散装： ≥4个包装 (可食部分≥1kg) | 预包装： ≥6个包装  (可食部分≥800g)  散装： ≥2个包装 (可食部分≥800g) | 预包装： ≥2个包装  (可食部分≥200g)  散装： ≥2个包装 (可食部分≥200g) |
| 5 | 熏烧烤肉制品 | 预包装： ≥8个包装(可食部分≥2kg)  散装： ≥3个包装 (可食部分≥1.8kg) | 预包装： ≥6个包装(可食部分≥1kg)  散装： ≥2个包装 (可食部分≥1kg) | 预包装： ≥2个包装(可食部分≥1kg)  散装： ≥1个包装 (可食部分≥800g) |
| 6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3个包装  (可食部分≥300g) | ≥2个包装  (可食部分≥200g) | ≥1个包装  (可食部分≥100g) |
| 7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4个包装  (≥2L) | ≥2个包装  (≥1L) | ≥2个包装  (≥1L) |
| 8 | 糕点 | ≥8个包装  (≥2kg) | ≥6个包装  (≥1.5kg) | ≥2个包装  (≥500g) |

**（三）样品批次：**预计：126家，1500批次（（根据深圳市食品小作坊获证情况，实行全覆盖抽检）。

五、时间要求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09月30日完成抽样，2020年04月04日—2020年10月23日完成检验，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检验结果报送及报账。

六、检验相关事项要求

**（一）检验项目及要求**

**1.检测项目**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抽检项目**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2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3 | 粮食加工品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4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商业无菌 |
| 5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6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铅（以Pb计）、氯霉素 |
| 7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8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面包不检侧）、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注：1.具体食品检验项目的检测方法、检验要求及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详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白酒和糕点如明示产品执行标准有方案中未列入的检验项目（感官、标签、净含量除外）需一并检测，按明示产品执行标准判定。**

**2.无包装食品不检测微生物项目。**

**3.检验项目“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结果未超过1的，或者结果超过1的但是单项防腐剂不合格的，不在检验报告中出具该项目；结果超过1的，且单项防腐剂均符合标准要求的，在检验报告中出具该项目并判定。**

**4.承检单位对本方案未列入的相关产品类型或检验项目，应依据相关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的行业标准、政府法规，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及明示质量要求向我局提出书面建议，经批准后进行检测。**

1. **判定原则**

原则上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高于该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判定。

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1.检验项目全部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2.检验项目有不符合相应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三）检验结果**

承检单位应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检验报告》，同时将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与《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结果通知书》根据抽检作业指导书要求予以邮寄。

**（四）总结汇总**

承检单位对本次检验总体情况进行书面汇总，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样品处理**

承检单位保管的食品样品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中样品处理问题的复函》（深财行函〔2010〕147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抽样检验样品处理有关问题的意见》（深财行函〔2012〕617号）要求处理。

七、抽检工作规定

（一）承检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检验资质，未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不得开展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检验工作。

（二）承检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样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如承检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通报授予该检验机构资质的主管部门或机构。

（三）未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检验机构不得分包、转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四）承检单位应对检验情况予以保密，检验前以及检验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有关检验及样品检验的信息；对于检验结果和检验情况只能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承检单位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致病菌、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等食品安全问题的，应立即通知深圳市市场稽查局。

（六）承检抽样工作中应当购买样品，抽样人员不得向受检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它任何费用，不得虚报购样费，如有虚报，查实后从承检机构抽检费中扣除，触犯刑法时移送公安机关。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法予以处罚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五年内不得委托其承担抽样检验任务：

1.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2.利用抽样检验工作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3.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检验食品生产经营者；

4.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时限或者程序报告检验结论；

5.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